

何以携手共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下农户回应的机制研究^{*}

李耀锋

提 要：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小农户的作用是我国农村产业扶贫与产业振兴的关键。既有研究和实践重视探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小农户的带动方式与政策机制，但对农户如何回应关注不够，这不利于产业扶贫向产业振兴的转型升级。农户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回应，反映了农户在一定的经济与社会结构中，基于自身利益诉求和资源条件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之间的认知、应答、认同及博弈的互动实践。基于江西 S 县产业扶贫实践的研究发现，农户回应有其自身实践逻辑，当农户回应乏力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产业带动作用会无法充分发挥。因此，乡村振兴背景下需充分尊重小农户的主体性，立足农户需求，提升产业带动的协同性与实效性，精准助推农村产业振兴与共同富裕。

关键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小农户 农户回应 协同发展 产业振兴

一、问题的提出

产业扶贫是改善农民生计状况、实现持续稳定脱贫的根本之策。党和国家多次强调要把培育产业作为推动脱贫攻坚的根本出路。现有产业扶贫的相关研究关注其福利效应（朱红根、宋成校，2021）、政策机制（吕开宇等，2020）与治理逻辑（姜庆志，2019；陈天祥、魏国华，2021）等，对产业扶贫政策在村庄落地生根的微观机制研究还相对较少。农户生计生活的改善是乡村振兴的出发点和根本目标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助推农村共同富裕的实践路径与精准施策研究”（项目编号：22BSH070；主持人：李耀锋）与江西省宣传思想文化领域高层次人才项目“共同富裕战略下江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研究”（项目编号：23ZXRC19；主持人：李耀锋）的阶段性成果。感谢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熊春文教授研究团队的支持及审稿专家的宝贵建议，文责自负。

(熊春文, 2020), 因此在乡村振兴背景下要推动产业扶贫走向产业兴旺(刘明月、汪三贵, 2020), 需创新产业扶贫的机制和模式(许汉泽、徐明强, 2020), 不仅要关注增收, 还要关注产业如何促进农户发展和能力提高(刘杰等, 2020), 以及农户特别是相对弱势的小农户的利益诉求、资源动员、行动策略和生计发展, 激发小农户的主体能动性, 充分发挥其在产业振兴中的生力军作用。

产业扶贫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互动关系发生的重要场域, 在脱贫攻坚期间, 不管是学界还是政策领域都强调产业扶贫要注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小农户的带动作用^①。相关研究关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贫困户的带动作用(张琛、高强, 2017)、家庭农场对农户科技与组织需求的激发(朱启臻等, 2014)、合作社在促进贫困户增收(赵晓峰、邢成举, 2016)及在农户反贫困脆弱性中的作用(向德平、刘凤, 2017)等。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推进, 学界和政策领域日益重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之间的利益联结及在此基础上前者对后者的带动, 但关注点侧重于就业、生产、技术等经济层面(阮荣平等, 2017), 对产业带动的微观社会机制探究不够, 且现有研究主要立足脱贫目标关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小农户的意愿和方式等, 而在乡村振兴的新战略目标下, 研究应当要更加重视农民视角(叶敬忠、刘娟, 2023), 强调带动的同时要更注重协同发展(李计平, 2021)。所谓协同发展不是一方主动而另一方被动的不均衡状态, 而是双方良性互动、互促共赢的动态均衡。因此, 关注农户对产业带动的回应, 充分发挥农户的主体性势在必行, 是推动产业扶贫向产业兴旺转型升级的关键。

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要“强化产业发展联农带农, 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涉农企业扶持政策与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现实中我国农业产业扶贫及产业振兴的带动主体主要是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主体。本文以中部农业大省江西省S县的产业扶贫实践为例, 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的互动关系入手, 探讨农户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业带动的回应^②, 致力于揭示农村产业扶贫与产业发展的微观社会机制, 依此思考我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小农户发

①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的文件对此多有强调, 比如: 2017年发布的《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提出“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普通农户的辐射带动作用”; 2019年发布的《关于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意见》强调要“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小农户的带动作用”。

② 我国当前的农户包括市场化小农、社会化小农和脆弱性较高的传统小农等(熊春文, 2020), 本研究较多关注传统小农, 这部分农户有较强的农业依赖性, 靠小份土地维持口粮安全, 力所能及地通过种养结合、本地兼业等方式维持生计, 他们是乡村振兴战略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业带动的关键目标群体。

展及产业扶贫走向产业振兴的实践机理和社会基础，探索中国式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内在规律。

二、理论阐释与实地调研

（一）产业带动的农户回应：概念内涵与基本维度

产业扶贫体现了明确的政策意图，从整体层面看，它是中央和地方政府基于特定目标而动员企业、社会组织、村庄社区、农户等各方力量进行的系统工程。从微观层面看，产业扶贫是产业发展基础上的产业带动，是一种着眼农民生活改善、落到村庄社区的发展干预。这种发展干预并非只是单向的政策实现过程，还是不同行动主体博弈互动的社会过程，渗透着不同行动主体的认知倾向、利益诉求和行动意志。不同行动主体互动的过程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产业扶贫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因此要真正立足农户视角理解产业扶贫与产业发展，就要透过行动者视角观察并采用行动者研究方法解读产业扶贫的实践逻辑与社会机制。

行动者研究方法是以行动者为中心，关注行动者的相互影响与微观回应机制的研究方法，它最早在20世纪60年代末、70年代初流行于社会学和人类学研究，后于70年代末、80年代初应用于发展干预研究领域。发展研究引入行动者研究视野，使人们的注意力从宏观的国家规划转向中观和微观的实践层面。荷兰社会学家诺曼·龙（2001）在《行动者视角的发展社会学》一书中对行动者研究方法进行了较为系统的阐述。该方法试图通过理解个体动机、目的与兴趣来研究和解释社会现象，强调行动者与他人合作、冲突并共同建构起社会生活的过程。行动者将其自身行为置于个体能够感知其他行动者的外部世界中，同时也成为其他行动者生活世界的一部分；通过互动，行动者之间有意识或无意识地重塑或改变着外部世界（李春艳，2015：5—8）。因此，立足行动者视角的发展干预研究，应重视来自不同行动者对外部世界的回应与改变，要深入行动者互动过程探寻行动者的回应策略与主体性。世界范围内，全球化和现代化浪潮的冲击引发了各国农民群体坚韧不懈的抗争、适应与创造，小农回应环境变动的自主性得以充分展现（范德普勒格，2013）。我国是农业大国，小农户作为主体对其所在的外部世界的回应和改变有深厚的历史文化基础。在我国漫长的农业农村发展历程中，以家庭为单元的小农户为了谋求生存和

发展，不断与各种外部力量进行互动和博弈，不断吸纳外部影响并做出回应（陈军亚，2019）。特别是近代以来，现代化和市场化的快速推进使农户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冲击，费孝通在20世纪30年代所著的《江村经济：中国农民的生活》和在20世纪40年代所著的《禄村农田》等经典著作中，描述了农户在面对近代工商业发展浪潮冲击时或主动或被动的回应（费孝通，2001、2021），为探究当前我国农业产业发展中的农户回应提供了有益的思想启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小农户面对的外部力量及其回应机制不断变化，具有了新的时代特征，折晓叶和陈婴婴（2011）关注到我国20世纪90年代中期分税制改革后村庄社会对外部输入式项目的回应，讨论了项目制背景下村庄社会对以项目为载体的外部力量介入的反向建构。贺雪峰（2012）研究发现，我国村庄社会结构的差异使村庄对现代性的回应方式及改变程度也各不相同。有学者立足发展干预的视角，研究发现农户对发展干预的“回应”既包括地方行动者（包括村干部和村民）在行为、语言以及心理等方面对发展项目表现出的直接反应、回答或响应，也包括农民通过与他人的交往互动等过程间接地对项目所做出的反应或响应（李春艳，2015：16）。李耀锋（2016）基于不同类型的“项目进村”实践研究发现，村庄回应效能不足会使“项目进村”难以完全达到预期政策目标。具体到农业领域，徐宗阳（2016）、周飞舟与何奇峰（2021）等的研究发现，村庄小农户对现代农业规模化经营主体的回应遵循“内外有别”的行动伦理，即农户与内生型经营主体和外来经营主体的交往和互动模式有明显差异。

范德普勒格（2013：298）指出：“小农境地是由小农身处的环境与他们作出的回应之间的一系列辩证关系所构成的。在他们所处的环境中，小农为寻求不同程度的自主性而积极建构着回应行为”。农户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户作为产业扶贫的受助对象，在产业扶贫中存在对外来行动主体的反应、回答、响应或应付的过程，他们与外来行动主体具有不同的认知模式、利益诉求、资源条件和行动逻辑，在互动中存在复杂的交换和博弈活动，不仅影响产业政策的实际效果，也影响农户的生计发展。通过梳理相关研究成果并基于实践观察，本文认为，在产业扶贫与产业发展背景下，产业带动下的农户回应是农户在一定的经济与社会结构中基于自身利益诉求和资源条件而与带动主体进行的认知、应答、认同及博弈的实践互动过程，涵盖了冲突、对抗、联合、协同等不同行动类型。依据农户回应的实践特征和内在逻辑，产业带动的农户回应可划分为交相作用的三个具体层面：一是农户对自身利益诉求和资源条件的感知过程；二是农户对带动主体做出认知与评判并产生认同或不认同

的过程；三是农户的互动方式选择以及把诉求、期望或承诺转化为社会行动的过程。一般而言，如果农户在与产业带动主体互动中有较好的效能感，具有防范风险并实现发展的能动性，说明农户有良好的回应性；反之，说明农户的回应性不足或缺失。

本文主要聚焦农业产业领域开展研究，基于前文的理论阐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业带动的农户回应可从农户对自身利益诉求和资源条件的感知、农户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影响的评判与认同、农户的互动方式选择与社会行动实现三个层面进行观察。上述三个层面相互关联，统合于农业产业发展实践中。

（二）实地调研的开展情况

研究选择了革命老区、国家级贫困县江西省 S 县^①作为调研点。之所以选择 S 县，主要是考虑到 S 县在推动产业扶贫方面的典型性和实践成效。S 县位于江西省东南部，于南唐保大十一年（公元 953 年）建县，下辖 6 镇 5 乡、131 个行政村、1881 个村民小组，总面积 1582 平方公里，总人口 33.3 万人。全县有建档立卡贫困户 12470 户 49820 人，曾有省定“十三五”贫困村 29 个，深度贫困村 15 个，是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务院原扶贫办）定点帮扶的贫困县。2019 年 S 县获批退出贫困县，并于同年 10 月 17 日获“全国脱贫攻坚奖组织创新奖”。S 县在产业扶贫过程中开创性地推进了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的“千人铸造计划”，受到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务院原扶贫办）公开表彰。截至 2019 年 6 月，全县合计培育创业致富带头人 706 名，带领 4200 多名贫困群众实现增收脱贫。这些致富带头人中，合作社领办人与产业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类型的致富带头人有 180 人，在带动农户增收脱贫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形成了有推广价值的实践经验。

S 县是传统农业大县，有着悠久的种植传统和农业发展历史。自 2016 年开始，S 县立足地方实际统筹推进县域农业产业，依托优势资源出台政策支持构建“3+X”农业产业扶贫体系，发展以烟叶、白莲、蔬菜为主导的农业产业，以山地鸡、脐橙、油茶等为主的特色产业。截至 2019 年上半年，“3+X”特色产业扶贫累计覆盖带动全县 9889 户贫困户，39076 名贫困人口获得增收。S 县在县域层面构建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农户发展的利益链接机制。这其中体现了三种基本模式。一是抱团互助，致富带头人把有劳动能力但缺乏资金的农户组织起来成立合作社，实现抱团互助。例如，XS 镇 ZXH 创办 HF 畜禽合作社，吸纳 268 户农户入社发展。PS

^① 基于学术惯例，本文对相关地名和人名均进行了匿名处理。

镇致富带头人 LBL 组织 80 多户农户创办 BY 合作社养殖山地鸡，每户每年增收 5000 元以上。二是租赁返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使用农户流转土地的同时吸纳他们务工，或者把自己的种植大棚租赁给有意愿的农户，使农户能“一块土地多份收入”。三是生产合作，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吸纳部分有能力的农户参与生产管理，负责种植大棚看管、生产安排或市场联络等，并在政策支持下与农户签订生产购销合同，以高于市场价格的标准收购农户的农产品，帮扶农户增收。另外，以种养为业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放种苗给农户代为种养，为其提供管理、防疫、技术、市场等服务，比如 ML 乡致富带头人 XHS 的山地鸡养殖合作社，将鸡苗发给农户养殖，以高于市场价 5% 的价格回收，由合作社统一销售。

本研究的调研主要于 2019 年 8 月及 2020 年 8 月在江西 S 县进行，采用了实地观察法和深度访谈法：一方面在实地走访过程中观察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其与小农户的互动，收集产业带动与农户回应的材料；另一方面对参与产业扶贫的农户和产业扶贫中进行规模化农业生产经营的产业致富带头人进行深入访谈。调研团队还对致富带头人产业相关的村委工作人员和乡镇干部进行了访谈。调研对象的选择在地方农业农村局和乡村振兴局（原扶贫办）协助下进行，主要选择了 XS 镇、PS 镇、ML 乡、ZK 乡等地中有一定代表性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其相关的农户群体。本文通过深入访谈，一方面评估脱贫攻坚背景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历程及其对当地村庄社会和农户生产生活及心理等的多方面影响，另一方面洞悉农户在参与产业扶贫过程中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多维互动过程，了解他们在产业互动中的资源条件、利益诉求、行动策略、未来设想和政策期待等。

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业带动下农户回应的机制

（一）农户回应的第一层面：对自身利益诉求和资源条件的感知

1. 农户利益感知和资源条件影响其接受产业带动的意愿与方式

我国产业扶贫注重通过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的利益连接带动小农户增收脱贫（刘明月、汪三贵，2020），尽管产业带动的政策目标非常明确，但农户群体内部有显著差异性，接受产业带动的意愿和方式并非整齐划一，而是受制于“被带动”是否划算的主观判断，农户的年龄、性别、技术水平、生活和生产信念

等因素都会对此产生影响。据担任村小组长的 CSH 介绍，其所在的小组共有 30 多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其中有 10 多户因为需要额外缴纳 100 元而不愿加入合作社，他们觉得种植面积较小，不划算。也就是说，种植面积小的农户觉得参加合作社无利可图，没有收益预期，不愿意参与合作社。由此可见，不同农户基于不同的现实处境和利益诉求，对于参与合作社的反应各有不同。另外，在种养植农业中，农户群体在种植和养殖的作物品种和方法上也呈现出差异性。比如，蔬菜种植是 S 县政府支持的重点产业，有较好政策基础和发展前景，但对于如何种植以及种植什么蔬菜，不同年龄层次和资源条件的农民的种植意愿存在差异。

像我这个年纪（40 多岁）就可以种一些比较复杂的蔬菜，像茄子、辣椒这种技术较为综合的，要求较为高一点的蔬菜。但是像我父亲这样的年纪，他就不适合栽种茄子、辣椒这类蔬菜了。一是身体不好，二是技术也跟不上，他们可以做一些像我们本地的芋头啊、橄榄菜呀，包括卷心菜这些叶菜之类的。因为叶菜需求的劳动力素质比较简单一些，也没有那么高的技术要求。本地的菜农最好种一些本地经常吃的蔬菜，像是杏瓜、长茄子、芋头之类的。（贫困户 CHK，租赁合作社大棚种植蔬菜，访谈时间：2020 年 8 月 21 日上午）

在调研过程中，笔者发现也有少量加入合作社的农户因为年龄和身体条件等原因而退出合作社，选择个体化与分散化的种植经营方式。以蔬菜种植为例，在蔬菜种植合作社工作的村民，平均年龄为 50 多岁，其中年纪比较大的有 60 多岁。近些年，高龄的农户不断退出合作社。当询问农户退社的原因时，他们表示一是蔬菜大棚里太热，对身体健康素质要求较高，身体弱、血压高的农户无法承受；二是吸入过多大棚中化肥挥发的气体会导致高龄农户头昏。因此村里年龄超过 60 岁的老弱群体，不愿意在合作社的大棚里工作，他们更愿意在夏天露天种植，或在冬季搭简易大棚进行种植。此外，由于很多老人不会开车，不能将蔬菜运输到市场上进行大规模销售，因而只能少种一些，肩挑到乡镇或临公路的简易市场零散卖。而一些年轻力壮的村民会选择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租用种植大棚，以获得更多市场收益。

农户自身的资源条件和可感知的外部支持会影响他们的理性判断，既而影响其接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业带动的意愿和方式。一般而言，那些因照看家庭等原因留在农村的年轻农户，即使不是新型农业主体的经营者，他们的资源禀赋也相对较

好,有一定的经济基础和社会资源,也有能力通过人情关系获得发展所需的土地、信息、技术等资源。因而他们对接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业带动有更为明确的收益预期,更有意愿通过就业、参与管理、合作生产等方式参与。一旦有合适时机,他们有可能创办或领办规模经营主体。但是更多农户年龄偏大、身体条件不好或缺乏知识和技能,资源条件相对较差,通过乡村社会关系网获得发展资源的能力相对有限。他们在面对市场时更加脆弱、因而农业依赖性更强。这些农户虽有接受产业带动的客观需求和主观意愿,但由于畏惧风险,在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互动中不愿投入太多,并秉持更为被动、求稳和小心谨慎的态度,更不易被新型产业主体带动。不过就实际情况看,外部政策支持是农户资源条件和收益感知的关键影响因素,即使农户资源禀赋相对较差,可感知的明确有力的政策支持也会激励他们尝试接受带动和逐渐加大投入;反之,如果政策支持不够明确有力,即使农户有较好的资源禀赋,也会选择观望或谨慎投入,或选择出租土地和直接就业等较保守稳妥的方式。

刚巧从2018年的时候吴总^①来这边做大棚,我看到大棚政策给贫困户有一些优惠和补贴,甚至还可以免费获得一个大棚。我通过贫困户的无息贷款贷了5万块钱。就这样,我跟我老婆商议了之后,决定开始尝试种植大棚蔬菜。原本想兼顾大棚蔬菜和烟叶,后来家里面劳动力实在不够用,就放弃了。(贫困户CHK,租赁合作社大棚种植蔬菜,访谈时间:2020年8月21日上午)

最后,于农户而言,如果身边有接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业带动而成功的榜样,特别是在自己的村庄里跟自己境况相似的榜样,会起到很好的示范感召作用,让农户觉得接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产业带动是划算的,有利于他们打消疑惑和不确定感,产生良好的受益预期。

2. 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互动经验影响农户利益感知和预期

在农村社会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农户的带动行为并非单一的产业行为,本质上也是一种社会互动与交换。特别是乡土社会内部生成的内生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户的互动有显著的经济与社会双重属性。社会交换理论认为,行动者之间既有的

^① 农户口中的“吴总”指蔬菜企业的老总WFH,WFH是2016年S县所在的G市发展蔬菜产业后重点引进的龙头企业,2020年时在G市七个县有五个基地,土地流转高达1万多亩地,总产值达13亿。

交换经验会影响未来的交换预期，如果行动主体从既有交换过程中能够获得积极的酬赏和反馈，行动主体就会倾向于延续这种交换与互动（布劳，2012：225—227）。如果农户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互动与交换过程中形成的是负面消极的经验，他们会倾向于自我保护和收缩投入，缺乏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一步互动的积极性。相应地，获得较可靠的收益会增强农户的利益预期，使其倾向于继续维护和延续交换与互动关系。

其实一开始，很多村民跟我的想法一样，都觉得合作社是一个空壳，对合作社也没有什么好印象。他们很害怕合作社关门之后他们投在里面的股金全都泡汤了。但慢慢积累起来，认可起来，他们就愿意参加合作社一起合作了。尤其是去年，我们开了股东分红大会，给很多加入合作社的社员分了很多红。（ZL白莲种养合作社理事长GZQ，访谈时间：2020年8月18日下午）

必须承认的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户的经营方式有差异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面向现代农业市场，遵循效率化和标准化导向，强调科学种植、规范管理。农户是生产和生计单元，遵照一定的行动伦理进行自给自足的农业生产，强调便宜行事、灵活安排、内部协调。经营主体与农户在种植理念、种植方式、管理水平方面有较大差异，这很大程度上影响产业带动过程中两者的互动方式及利益预期。

想要统一所有社员的种植习惯是非常困难的，比如本来这个点需要去除草，但是他们不愿意去，或者说很不及时地去，跟他们说了他们也会说我等明天再去，或者等下午稍微凉快一点再去，但可能到了那个点又有其他事情耽误了。大部分人都觉得，不及时除草也无所谓，过几天处理也行。但其实按照我们科学的种植计划和田间管理过程，如果你在这个环节没有很好地把应做的事情做到位的话，下一个环节就会受上一个环节影响，最后种出来的莲子品质肯定不好。（ZL白莲种养合作社理事长GZQ，访谈时间：2020年8月18日下午）

由此可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在种植理念、种植习惯等方面的沟通和适应很重要。因为这既影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农户的带动方式和成效，也影响身处其中的农户的互动体验和利益感知。就S县重点发展的大棚蔬菜而言，政府的初衷是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就业增收，但经营主体在实际运行中更偏向与积极主动且有

能力的农民进行合作，这导致无法为更需要帮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足够的工作机会。当然，这在很大程度上与蔬菜大棚的生产特性有关，蔬菜大棚“投入大、风险大”，是所谓资金密集、劳动力密集和技术密集型经营产业，对农户素质，包括资金能力、经营能力、抗风险能力等要求较高，这与需要帮扶的农户群体相差甚远。因而，如果想达到产业带动的目的，必须在带动过程中克服沟通和适应方面的困难，提高农户的互动体验，进而延续合作行为。

对有些不听劝的农户和自己种植习惯比较散乱的农户，我们有时候以劝导为主，再加上对比的效果，让他和一个管理比较及时、对种植白莲比较上心的农户形成一个强烈的对比，让他养成习惯，如果她的老公懒一点，老婆看到群里面有人做得很好，他也会觉得我们合作社推广的种植流程比较科学合理，他也会提醒自己的老公，这样慢慢地整个村的种植习惯就会改变过来。（ZL白莲种养合作社理事长GZQ，访谈时间：2020年8月18日下午）

（二）农户回应的第二层面：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评判与认同

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实践性功能与规范性角色有一定错位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我国政策体系中有着明确的角色定位和发展导向，即适应现代市场经济和农业生产力发展要求的，从事专业化、集约化、规模化生产经营的农业组织形式（陈晓华，2014）。但由于发展时间还比较短、发展还不够成熟等原因，实践性功能与规范性角色还存在一定错位。现实中农户对其功能和影响的评判参差不齐。例如在S县白莲是传统优势产业，产业扶贫中地方政府重视白莲产业的发展，以成立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农户发展。注重在当地遴选骨干力量培育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办领办人。这种嵌入乡土的培育方式增强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户的经济和社会连带，提高了农户特别是贫困户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评价和认同。但是，由于农户对新型主体的期待角色与新型主体在实践中的运营存在错位，导致农户对新型主体的评判并不总是正向的，降低了农户对新型主体的认同。在访谈中村民CSH提到，他认为虽然加入了合作社，但合作社并没有发挥应有的实际作用。首先，尽管合作社会定期开展技术宣传讲座，对解答种植过程中的疑难问题有一定的帮助，但整体作用不大。例如蔬菜在种植过程中出现的疑难病害，农民自己找不到应对办法，但是在合作社提供的技术支持中也很难找到有效的办法。

其次，合作社统一采购农资和收购农民莲子^①的做法也没有达到农户的预期。合作社并没有体现农户预期中的福利性质，而是表现得更像一家追求盈利的商业企业。合作社的农资销售价格和产品收购价格与市场价相差不大，做不到以一个稳定且有优势的价格销售农资与收购村民的莲子。而且合作社并没有收购社员的所有莲子，而是会根据经营的环境变化，以一定标准（考虑莲子的大小、是否死兜和莲子的成熟度等）选择性地对莲子进行收购。对村干部的访谈也证明了CSH的说法，2019年莲子比较“紧俏”，售价较高，合作社几乎“一视同仁”收购了村民的所有莲子，对莲子的品质要求也相对放松。但当莲子价格低迷时，合作社的莲子收购标准变得非常严格，且常以不达标为由拒收非社员村民甚至社员的莲子。合作社的这种做法，尽管有其作为市场主体的正当性，但是却不符合农户的期待和认知。在农户的认知中，合作社应当突出的是其合作和福利的特性，即在变化莫测的市场环境中，通过联合的方式保护农户在一定程度上抵抗市场风险，不论价格高低，确保对村民莲子的收购。

农民合作社作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重要形式，当下正处在转型发展时期，存在运作不规范、带动能力不强等现实问题（刘明月、汪三贵，2020）。合作社具有营利性与服务性双重组织特征，一方面，合作社作为市场主体，需要参与市场竞争，要考虑收益、成本和市场竞争力问题。另一方面，合作社作为农民合作组织，需要服务农民，考虑到作为社员的村民的利益诉求。如果合作社处理不好两方面关系，很容易引发现实矛盾。据X合作社监事长HCG介绍，每次召开社员大会的时候，农户都会对合作社提出意见，比如在莲子的筛选过程中，农户对莲子质量的分类标准并不了解，因而会把所有的莲子混放在一起销售给合作社。农户认为合作社有协助农户解决莲子分类售卖问题的责任。但在实践中合作社作为市场主体，为了方便后续销售而只会挑质量合格或品质优秀的莲子收购，而品质一般或不合格的莲子则会被拒收。这是因为合作社需要面对市场压力，期待从中盈利。对于合作社的这种市场导向行为，SN村贫困户LCL有深切感受，据他介绍，合作社看重品质，收购白莲时都要将白莲倒出来仔细检查，而如果是外面的商贩，就直接称斤拿走，非常省事。而合作社与市场上普通商贩的收购价格也是一样的，卖到外面市场上可能价格每斤还多一两毛。而且，合作社还会拒收质量合格的草莲，尤其是在白莲旺季，

① 20世纪80年代S县调整农产品种植结构，逐步扩大白莲种植规模，1996年被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认定为“中国白莲之乡”。白莲几乎是一家一户必备的经济作物，收获时节一家男女老少齐上阵是很常见的场景。白莲产品类型包括鲜莲、干莲、铁莲等。

LCL 虽然没有因为质量问题被拒收过，但其他的村小组成员遇到这种情况。所以，当农户对合作社有更多服务性和福利性预期，而合作社更倾向于营利性时，农户对经营主体呈现负面的评价，认同度也会降低。

七八十岁的老人，太阳那么大，挑（莲子）到合作社，（要走）一公里多。然后合作社说，我不要你的莲子（质量不好），叫他挑回去，半斤莲子，低价收一下不会花多少钱，合作社的人想不到这一点，负责收莲子的人“不近人情”。（贫困户 LCL，访谈时间：2020 年 8 月 19 日下午）

当然，尽管农户对合作社的服务和收购存在负面意见，但村民并非对合作社全盘否定，大体认为合作社还是有带动作用。合作社在产业带动中仍可以发挥一定的正向作用，例如可以年底分红，而且从合作社买肥料、农药、莲种等有优惠。只是现实状况跟他们对合作社的服务属性的期待存在一定的错位。

2. 双方的经济联结和社会关系是农户评判与认同的重要影响因素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户的关系嵌于我国的国情和农情，外来资本运作下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面临与乡土社会的关系处理问题，农户往往遵循“内外有别”的行动伦理，外来资本与乡土社会存在互不信任的问题，更容易面对困扰和矛盾（徐宗阳，2016），依托乡土社会产生的内生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本地农户有天然的社会文化关联，两者更容易产生经济与社会利益的一致（李耀锋、张余慧，2020）。社会关系的“自己人”认知与知根知底的社区连带会增强信任，引发农户较为积极的评判和认同。

他（村中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领办人 ZHS，主营瓜果种植）和大家（村干部和村民）关系都很熟，他干什么都会和我们讲，我们很相信他，也很支持他。（村支书 WXB，访谈时间：2020 年 8 月 15 日上午）

以前我自己种莲总是赚不到钱，现在有人（白莲种植合作社领办人）带着我种、帮着我卖，产量高了，价钱又好，年底还有分红。我还要跟着干！（贫困户 CSC，访谈时间：2019 年 8 月 14 日下午）

从广东返乡的本地村民 HXY 在政策激励下流转土地组建了合作社，自己致富的同时不忘带动本地农户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发展。贫困户 HFK 通过把土地流转

给 HXY 获得租金，同时在 HXY 的园区做果树管护工作获得工资收入。从对农户的访谈中，可以发现农户对 HXY 的认可度很高，因为 HXY 的雇佣和带动使农户就地实现就业，既可照看家庭，又可获得较稳定的收入。其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也表示，与本地村民的社会交往有利于提高农户对自身的认可度，这也为自己的生产经营提供了有力支持。

村民在我这里聚集，我们经常在一起学习农业技术，一起讨论种植经验，这样之间的来往密切后，关系就拉近了。就像我平常雇佣的贫困户，有一次收水稻收到晚上 11 点，他们也抢收，都担心不收的话明天大雨一来全都浪费了，这种情节体现了一种变化，心里很暖。要像平常工人，人家到点收工，不管你明天天气怎么样。（种植大户 YJR，访谈时间：2019 年 8 月 10 日上午）

与之相反，如果经营主体和农户之间的关系脆弱或利益分配不均衡，则会降低农户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评价，引发消极后果。例如上文中提到的合作社拒收莲子的情况，就会使农户的心态产生消极变化。脆弱的利益联结会滋生怀疑、无助、气愤等消极心理，特别是当村民看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自己原有土地上获益丰厚而自己又由于失去土地的经营权而导致生活困难时，内心的不满可能随之增加。

调研中一个典型案例就来自 S 县的蔬菜大棚。在 S 县蔬菜大棚产业的发展过程中，S 县政府一方面对内培育内生新型主体，另一方面对外引进。其中，LJM 就是 S 县通过招商引资吸引来的农业企业家，属于较为典型的村庄外生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尽管 LJM 开设的农业企业会招本地村民做工，但在引进过程中，土地租用费用问题引发了村民强烈不满。因而，在大棚建成后，当其所种植的如辣椒、茄子、羊角蜜、油豆角等作物成熟时，总有村民去割坏大棚，进去偷窃。村民认为这是自己的土地，拿一些东西是正常的，是“应该的”。后来因为许久得不到租金导致矛盾爆发得更激烈，一些村民开始把大棚设施周围的水沟挖断，甚至破坏电线，导致大棚基本上无法正常运转。据 LJM 的大棚管理者 XQB 讲，“他（LJM）自己也觉得，这个产业基地是他在 G 市投资的产业基地里最麻烦的一个，农户很难打交道”。当然，并不是所有外来经营主体都会遇到与农户关系消极的情况，有的外来经营者为更好获得本地村民的好感与认同，努力与村民进行社会交往，实现良性互动。以外来的蔬菜大棚经营者 YXP 夫妇为例，他们表示与当地“搞好关系”并不难，“哪

里的农村人都是一样的”，关键还是要看“会不会做人”。他们大棚中的小白菜收割后留下来的一些菜叶允许做工的村民捡回家作为家禽的饲料；同时 YXP 夫妇逢年过节或家里买了什么新菜，都会请邻居来家中一起吃饭，因而与当地村民相处很融洽。

新型主体与本地农户之间的社会联结，会影响农户对其的评判与认知。对于内生型主体，农户会因其“自己人”的身份更易与其建立联结，但也会对其有更高期待。当期待无法达到预期时，农户会有强烈的反弹。而对于“外来者”的主体，与村民联结的建立则需要付出更多的努力，才能与村民建立信任，获得良性反应。否则极易在合作初期遭遇信任危机，无法形成有效带动作用。

（三）农户回应的第三层面：互动方式的选择与社会行动的实现

1. 信息沟通状况与预期利益回报是社会行动的关键影响因素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作为不同类型的经营主体，在产业扶贫过程中，总是因为各种原因存在沟通不畅和利益冲突，导致农户预期利益无法达到，例如上文中提到的当出现征地补偿款欠发等情况时，农户的基础性利益受损，导致农户采用不友好方式进行“回应”，农户的消极回应会给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来不必要的麻烦。前述案例中 LJM 拖欠农户的土地租金一直没有落实，村民对此有很大意见。村民的回应策略是利用大棚与大棚之间的零散和边角地，种植一些日常食用的蔬菜，比如豆角、红薯、芋头和大豆等，这些作物的零碎种植不仅与大棚里的一些作物种植产生冲突，生物之间的相互传染还会导致大棚蔬菜里产生病虫害。而且在大棚旁边种植的行为容易引起大棚根基不稳。XQB 作为 LJM 大棚的直接管理人，他既要负责 LJM 的蔬菜大棚，同时他作为村庄一员，又要考虑到村民利益。在访谈中，他认为 LJM 没有跟村委就征地、土地流转和租金等事宜确定明确方案关系，这是矛盾的重要原因。在他看来，村民和村委人员是同一个地方的人，村民一般不会将矛盾引向村委，更多是将怨气和不满发泄在由外来投资者建设的蔬菜大棚上，这给 LJM 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了不小麻烦。

在部分村民眼里，外来的农业企业在村里发展产业就是为了谋取利润，不能给村民带来什么好处，村民是不熟悉也不信任这些“外人”的。相比于本土农业企业，外来企业更难与村民进行有效的信息传递，建立利益共同体意识，村民跟他们更易存在沟通不畅或利益冲突问题。与之相比本土企业有一定社会基础，当地村民对其负责人知根知底，双方信息沟通成本低且容易达成共识，村民也有更明确的受益预期，因此处境相对好一些。

我这个基地遇到土地流转、资金困难时，村里都会考虑到（我的经营）困难，宽限时间，延长缴费时间。村里有些素质不是很高的会来捣蛋，村干部和村民会帮忙阻止，帮忙说话。像之前一些外来大企业，总是跟村民有矛盾，村民也不配合，整得很麻烦就走了。（养殖合作社领办人 WGQ，访谈时间：2020 年 8 月 20 日下午）

在新型主体对农户进行产业带动的过程中，想实现双方的沟通和信息共享，也需要农村的基层治理主体参与其中发挥作用，以期降低因信息不畅带来的农户的消极回应。S 县产业扶贫过程中，政府给予大棚蔬菜企业的支持力度很大，除了政策支持以外，平常的沟通不畅与矛盾纠纷都是乡里和村里协助解决。在实践中土地流转和日常生产过程中的矛盾，蔬菜企业会跟乡里直接联系，甚至会由乡党委书记直接出面处理。而 LJM 的企业所面临的农户的消极回应，究其原因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作为基层治理的主体的村委会在信息沟通中没有联结企业和农户双方，导致信息沟通不畅，进而引发矛盾纠纷，使农户的反应消极化，不利于产业带动。

我们外地人每到一个地方，都需要当地人来给我们提供支持，我们要跟他们混成老熟人的关系，我们每到一个地方都要依靠当地村委会来帮忙，没有他们的支持，我们肯定不好弄，比如说这么大面积的瓜棚，如果有人来偷西瓜你也不知道。这都要靠关系好才能维持整个地方的经营。我在这里租住的房子也是当地村委会帮忙找的。（来 S 县投资经营种植大棚的贵州人 RJG，访谈时间：2020 年 8 月 21 日下午）

由此可知，乡镇政府和村委发挥着重要的中介角色，可协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户沟通并进行利益协调，在较大程度上削减两者间的信息不对称和社会关系阻隔，化解矛盾冲突，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当地的社会适应与平稳经营。

2. 农户在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博弈互动中形成适应性的种植策略

在产业扶贫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户的互动虽然较多表现为前者对后者的产业带动，但在实践中农户并非完全被动地听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种植意见。相反地，他们会根据自身利益、周围环境变动等情况调整自己的种植结构乃至生计策略，以此获得差异化的收益，规避可能的种植经营风险。当然，农户的种植策略选择也并非随意而为，而是会依据当地的种植传统和种植结构进行灵活调整。在 S 县大棚蔬菜企业所在的村庄中，产业扶贫的蔬菜大棚与农户的家庭经营经过磨合逐步形成一种融合共生的

局面。夏季大棚蔬菜没有市场竞争力，6至9月份通常是大棚种植的空档期，这段时间恰好是莲子的收获期。而在这个时间段水稻、红薯等其他作物的种植对于劳动力的需求量要比种植白莲小得多，如果安排得当，农户可做到耕种自家土地与到大棚务工两不误，实现家庭劳动力价值最优化。农户口中的“茬口种植”是其应对策略的集中体现。

就我们农民来说如果种植太单一就不划算。因为单一的话，如果今年的市场行情不行，我们很容易因为价格低迷而受损。像吴总他们作为大规模的企业老板，有自己的销售渠道。像我和 KWQ 还有 CLK，我们都是种好几样，有大棚种植，也会有露天种植。露天种植在最热的时候可以继续有蔬菜供应给市场，就不会亏本。一年四季我基本上没有休息过，3、4月份就开始，根据茬口市场要求，种一些本地急需的辣椒和茄子。4、5月份辣椒、茄子陆续可以采摘以后，这一季蔬菜就可以延续到7、8月份。7、8月份王总他们休棚的时候，我在露天场地搞一些甘蓝菜、芋头、杏瓜的种植。到了9、10月份，陆陆续续休棚结束后，我就开始种一些红辣椒、豆角和一些叶菜。（贫困户 CHK，租赁合同大棚种植蔬菜，访谈时间：2020年8月21日上午）

“茬口种植”反映出农户谋求发展的自主能动性，需要农户对形势有准确判断并做出合理反应，是其本土生产经验的体现。当然茬口种植的选择并非完全是理性的，因为农户的种植计划可能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种植计划产生冲突，对彼此都会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导致两者都无法达到最优结果。据 XF 村租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大棚的贫困户 CHK 介绍，S 县产业蔬菜大棚基本上都是集中建设在一起的，由于每个人对种植蔬菜的作物安排、茬口市场种植以及品种的选择都不太相同，如果放在一起过于密集的话会引起茬口感染。他提到贫困户 CLK 先在他的承包大棚旁边种植了花菜，后来因觉得花菜价格很低不划算，就用机器把花菜打掉了。本来 CHK 的花菜提前做了预防，没有出现白粉病等病害，但由于 CLK 把花菜打掉过程中，没有做防护，使花菜上的白粉病传染到了距离很近的 CHK 的田中，导致他所种植的花菜感染了白粉病，造成了损失。此外，有时候 CHK 的大棚跟别人的大棚放在一起，对方的大棚用的是价格比较高的生物农药，把虫子全都赶走了，CHK 用不起那么贵的农药，对方棚里很多没杀死的虫就跑到 CHK 的棚里面。因而 CHK 认为需要在种植片区进行适当隔离才能避免茬口感染和种植计划矛盾产生的问题。

四、总结与启示

综合全文分析可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小农户的产业带动不仅是一个经济过程，也是一个社会过程。作为带动主体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作为被带动对象的小农户之间存在多重关联。小农户尽管有较少的资源条件和选择机会，但并非没有自主性，也不是政策资源的被动接收者，他们依然是有着利益诉求、评判标准和发展意愿的独立的行动主体，且不同类型与特质的小农户有差异化的利益诉求、情感倾向与行动逻辑，他们会在产业发展中基于自身实际需求和资源条件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包括认知、应答、认同及博弈在内的持续互动，通过“前思后想”“权衡利弊”“见机行事”等方式积极建构回应行为，选择是否接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产业带动以及以什么方式和在多大程度上接受带动。

本文的研究发现主要有如下两方面政策启示。

一是提高产业带动的精准性和实效性，促进产业扶贫走向产业兴旺。农村产业兴旺的关键是农业，农业的健康良性发展不仅影响农村产业发展，也影响农民的生存境况和生活富裕程度。因此，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农业产业扶贫的成果，提升小农户参与现代农业市场的能动性，促进产业扶贫走向产业兴旺是推动乡村振兴及中国式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切入点。所谓产业兴旺不是一业独兴，而是多业态共同繁荣、多产业联合并举，是整个产业生态的改善。因此，既要关注宏观的国家战略导向和政策意愿，也要重视微观的农户回应。基于国情农情深入细致了解产业发展过程中小农户与不同层面环境的互动关联，立足农户视角洞悉小农户自身的生计需求和生存逻辑，体察小农户面对产业变动时的认知特点，明确小农户在发展过程中的资源条件、内生需求、情感认同和行动逻辑，全面辩证理解小农户的坚韧性与脆弱性、自主性与被动性。唯有如此，才能实现政策支持与小农户发展的有机衔接，避免资源从上而下投放时的失准浪费，才能精细了解政策在村庄落地的真实效果，洞悉政策实施的实践机理，避免意外后果。

二是推动单向带动升级为双向联动，促进不同经营主体的协同发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9年印发的《关于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意见》提出，“既要把准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是农业现代化必由之路的前进方向，也要认清小农户很长一段时期内是我国农业基本经营形态的国情农情。”因此，协调

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的产业关系至关重要。在脱贫攻坚时期，重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小农户的产业带动，以贫困户增收脱贫为核心目标；乡村振兴战略致力于把农村社会建设成一个新的生产生活共同体，关注农村内在活力和潜能的激发，因此，乡村振兴背景下更注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的协同发展。需在“脱贫增收”基础上补强“增能赋权”新维度，提升小农户可持续发展能力，体现“授人以渔”“助人成长”新内涵，尤其要防范脆弱农户可能出现的新贫困问题，不仅关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带动作用，更要削减小农户特别是脆弱性高的小农户在产业发展中面临的信息不对称、认知偏差、资源缺失、能力不足、情感受挫等问题，把小农户的内在需求、资源禀赋、生活向往、主观能动性更多融入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中，协助其把外部带动和政策支持转化为内生发展能力，推动小农户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良性互动和协同发展，营造多主体协同共生的良好产业生态，促进农村的产业振兴与社会发展。

在全球化时代，小农的主体性容易被忽视，范德普勒格（2013：19）认为：“科学既生成了知识也造就了无知，它所创造的黑洞之一就是将小农在现代社会的运作方式变得模糊而隐晦。”深入细致地理解农户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业带动的回应，有利于更清晰地认识在中国式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中众多小农户的生存境地与发展逻辑，更好地探明我国乡村振兴的社会文化基础。

参考文献：

- 布劳，2012，《社会生活中的交换与权力》，李国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 陈军亚，2019，《韧性小农：历史延续与现代转换——中国小农户的生命力及自主责任机制》，《中国社会科学》第12期。
- 陈天祥、魏国华，2021，《实现政府、市场与农户的有机连接：产业扶贫和乡村振兴的新机制》，《学术研究》第3期。
- 陈晓华，2014，《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中国农业经济学会年会上的致辞》，《农业经济问题》第1期。
- 范德普勒格，2013，《新小农阶级：帝国和全球化时代为了自主性和可持续性的斗争》，潘璐、叶敬忠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费孝通，2001，《江村经济：中国农民的生活》，北京：商务印书馆。
- 2021，《禄村农田》，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 贺雪峰，2012，《中国农村的区域差异：村庄社会结构的视角》，《开放时代》第10期。
- 姜庆志，2019，《走出怪圈：产业扶贫中基层政府治理转型的多重逻辑》，《中国农村经济》第11期。

- 李春艳, 2015, 《遭遇地方：行动者视角的发展干预回应研究》,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李计平, 2021, 《试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的协同发展》, 《当代农村财经》第5期。
- 李耀锋, 2016, 《农村治理中项目进村的村庄回应：理论意涵与现实问题》, 《农业经济问题》第12期。
- 李耀锋、张余慧, 2020, 《内生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小农户发展的动力机制》,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 刘杰、戴丹、邹英, 2020, 《基于可行能力视角的产业扶贫增能》,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5期。
- 刘明月、汪三贵, 2020, 《产业扶贫与产业兴旺的有机衔接：逻辑关系、面临困境及实现路径》, 《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
- 吕开宇、施海波、李芸、张姝, 2020, 《新中国70年产业扶贫政策：演变路径、经验教训及前景展望》, 《农业经济问题》第2期。
- 阮荣平、曹冰雪、周佩、郑风田, 2017,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辐射带动能力及影响因素分析——基于全国2615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调查数据》, 《中国农村经济》第11期。
- 向德平、刘风, 2017, 《农民合作社在反脆弱性发展中的作用和路径分析》, 《河南社会科学》第5期。
- 熊春文, 2020, 《农户生计与乡村危机》,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
- 许汉泽、徐明强, 2020, 《再造新集体经济：从产业扶贫到产业兴旺的路径探索》,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
- 徐宗阳, 2016, 《资本下乡的社会基础——基于华北地区一个公司型农场的经验研究》, 《社会学研究》第5期。
- 叶敬忠、刘娟, 2023, 《农民视角的乡村振兴》,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张琛、高强, 2017, 《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贫困户的脱贫作用》,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 赵晓峰、邢成举, 2016, 《农民合作社与精准扶贫协同发展机制构建：理论逻辑与实践路径》, 《农业经济问题》第4期。
- 折晓叶、陈婴婴, 2011, 《项目制的分级运作机制和治理逻辑——对“项目进村”案例的社会学分析》, 《中国社会科学》第4期。
- 周飞舟、何奇峰, 2021, 《行动伦理：论农业生产组织的社会基础》,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6期。
- 朱红根、宋成校, 2021, 《扶贫政策的福利效应及模式比较研究》, 《农业经济问题》第4期。
- 朱启臻、胡鹏辉、许汉泽, 2014, 《论家庭农场：优势、条件与规模》, 《农业经济问题》第7期。
- Long, N. 2001, *Development Sociology: Actor Perspective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作者单位：广东工业大学法学院
责任编辑：张书琬